

# 贵州省分局服务贸易及个人外汇业务办理指南

- 1.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 2.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 3.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 4.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 5.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 6.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

# 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 一、基本要素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Y】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2】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0001711030020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00017110300202)

###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服务贸易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

##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货物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二)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 四、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名称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书面申请原件1份。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

## 账户变更

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应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 五、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

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 六、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七、备注

办理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 号

咨询电话：0851-85650760；85650792

# 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 一、基本要素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00017110600Y】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000171106003】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00017110600301)

###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5.实施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二条

###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二条……除上述规定情况外，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交易，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 四、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名称

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

印发)第八十二条……除上述规定情况外,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交易,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 五、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

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 六、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 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七、备注

办理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 号

咨询电话：0851-85650760；85650792

# 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 一、基本要素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Y】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2】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201)

###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5.实施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3)《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九条、第十条、第五十四条

###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保险机构外汇业务  
市场准入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保险机构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保险业务资格；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保险机构申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号文印发)第六条银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金融业务资格；二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三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四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银行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

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号文印发)第七条保险机构申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二)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三)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3)《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号文印发)第三十一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名称

保险机构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原件1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1份。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1份。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1份。

保险机构申请衍生产品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加盖公章的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1 份。

加盖公章的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1 份。

加盖公章的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1 份。

加盖公章的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汇发〔2014〕53 号文印发 ) 第九条银行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 )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二 )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三 )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四 )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五 )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六 )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汇发〔2014〕53 号文印发 ) 第十条银行总行申请衍生产品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二)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2.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3.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4.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5.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

(三)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四)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 五、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 六、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七、备注

办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 号

咨询电话：0851-85650760；85650792

# 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 一、基本要素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00017111300Y】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000171113003】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新办(0001711130030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变更(00017111300302)

###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九十六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保险机构外汇业务  
市场准入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新办

申请人为保险公司，即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以及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

## 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变更

申请人为保险公司，即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以及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九十五条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符合下列条件：（一）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二）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三）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四）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本指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视同保险公司管理。

## 四、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名称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的外汇业务审批新办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1 份。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变更

加盖公章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与变更后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1 份。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 1 份。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资格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 1 份。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 1 份。

##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 1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 2020 年版 )》( 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 ) 第九十八条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业务 , 应持下列材料向..... 外汇分局申请 : ( 一 ) 书面申请 ; ( 二 )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 ( 三 ) 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复印件 (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 ); ( 四 )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九十九条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应持下列材料向.....外汇分局申请:(一)书面申请;(二)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三)变更机构名称的,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五、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

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 六、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 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

( 一 )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 , 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 二 ) 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 , 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 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 , 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 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 , 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 ; 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 , 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 , 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 ; 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 承诺审批时限 : 20 个工作日

## 七、备注

办理地点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 号

咨询电话 : 0851-85650760 ; 85650792

# 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 一、基本要素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00017110600Y】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000171106001】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00017110600101)

###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5.实施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文印发)第三十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第三十四条

###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个人提取外币现钞  
(单笔或当日提取超过累计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

###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 四、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份。

加盖签章的提钞用途材料复印件 1 份（其中，申请书需为原件）。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第三十四条 个人购汇提钞或从外汇储蓄账户中提钞，单笔或当日累计在有关规定允许携带外币现钞出境金额之下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单笔或当日累计提钞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当地外汇局事前报备。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文印发）第三十条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

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 五、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条、第十四条

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 六、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 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 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七、备注

办理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 号

咨询电话：0851-85650760；85650792

# 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

## 一、基本要素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00017110600Y】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000171106002】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新办(00017110600201)

###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5.实施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第三十三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九条

(3)《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文印发)第二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一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个人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

###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八十九条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没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据记录的，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上至 1 万美元（含）的，应向银行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个人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需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 四、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名称

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加盖签章的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复印件 1 份。

加盖签章的有效签证或签注( 实行免签或落地签的国家和地区不提供 ) 复印件 1 份。

加盖签章的存款证明 ( 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 ) 或相关购汇凭证或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海关申报单等现钞来源证明复印件 1 份。

加盖签章的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 汇发〔2004〕21 号文印发 ) 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携带总金额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的 , 审核材料 : 1、书面申请 ; 2、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 3、有效签证或签注 ; 4、存款证明 ( 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 ) 或相关购汇凭证 ; 5、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 五、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审批机构审查 ;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 第十条、第十四条

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

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 六、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 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七、备注

办理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 号

咨询电话：0851-85650760；85650792